

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二轮调剂复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和《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以及《广西财经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遵照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为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保障复试安全、平稳进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调剂专业及需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第一志愿专业范围	“普通计划”招生计划余额（全日制）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计划余额（全日制）
125700	审计	会计、审计	12	1

二、调剂基本条件

（一）复试分数线

审计（专业代码：125700）

考生类别	学习方式	总分	管综	英语
普通考生	全日制	189	92	46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30	/	/

（二）符合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

（三）只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会计或审计专业的考生调剂。

三、调剂申请

（一）接受所有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进行,不通过其他渠道接受考生调剂申请。

(二)我院本次开放调剂系统时间为4月22日16:00-4月23日9:00,有意向调剂我院的考生,请在此时间段填报提交。4月23日9:00-4月24日9:00,我院将锁定调剂志愿,筛选复试考生,锁定时间24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若我院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在未到达解锁时间内,考生要求提前解锁的,需要提交解锁申请并附身份证、准考证照片至我院电子邮箱 gxcympacc@gxufe.edu.cn,邮件命名:调剂解锁申请+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若调剂生源不足,我院将再次开放调剂系统。

(三)我院发布需考生确认的复试通知后,请考生在24小时内完成复试确认;对于未在24小时内确认的考生,我院将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考生确认,请广大考生积极配合。若考生收到电话、短信、邮件通知仍不进行确认的,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复试安排

(一)时间安排

内容	时间	备注
复试通知	2026年4月23日	
复试资格审查	2026年4月23日-25日	
缴纳复试费	2026年4月23日-25日	
复试	2026年4月26日	1. 面试:4月26日上午9:00-12:00

		<p>2. 笔试：4月26日下午15:00-17:30</p> <p>注意事项：</p> <p>1. 请提前30分钟核验身份证、准考证。</p> <p>2. 笔试和面试地点：相思湖校区七号教学楼（大学西路189号）。</p> <p>3. 考试安排将提前一天在会计与审计学院官网发布，请及时查看。</p>
成绩公示	2026年4月27日	

（二）复试比例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时，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三）复试内容及资格审查

调剂考生资格审查及复试内容与一志愿考生要求一致。有意向调剂的考生请查阅研究生院官网及我院官方网站发布的《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复试细则》。链接如下：
<https://www.gxufe.edu.cn/www/subWebSites/yjsc/detail.html?informationid=1646895&typeid=yjsc0201&typeid=0=yjsc02>

资格审查所有材料请按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序号（复试名单）+考生初试编号+姓名+会计/审计+2026年调剂复试政审材料。于2026年4月25日下午14:00点前提交至MPAcc教育中心邮箱：gxcympacc@gxufe.edu.cn,

邮件命名：序号（复试名单）+考生初试编号+姓名+会计/审计+2026年调剂复试政审材料。考生未提交验证材料的，取消复试资格。

资格审核材料原件于4月26日复试当天进行现场核验。

（四）复试费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的批复》（桂价费函〔2011〕572号），考生复试费180元/人，同等学力考生另收加试考试费100元/人，须于复试前完成缴费。缴费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考生使用微信缴费，具体步骤如下：

1.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广西财经学院”微信公众号。
2. 选择【广财有约】→【学生缴费】，在登录界面单击“学号”栏，选择“证件”并确定，输入身份证号、姓名、验证码，登录即可缴费。
3. 考生缴费后查到对应收费项已到款且银行卡已被扣款，说明缴费成功，完成缴费后可截图保存，作为缴费依据。请考生严格按照以上方法缴费，否则缴费无效。



五、其他要求及事项

(一) 我院发布需考生确认的拟录取通知后, 请考生在 24 小时内完成拟录取确认; 对于未在 24 小时内确认的考生, 我院将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考生确认, 请广大考生积极配合。若考生在收到电话、短信、邮件通知后仍不进行确认的, 视为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递补录取其他考生。“待录取”通知一经考生确认, 不再更改。

(二) 我院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 或开展复试培训工作, 也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考试培训班, 请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六、联系、监督方式

(一) 联系方式

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行政楼 306 办公室

邮编: 530003

电话: 0771-3844053、0771-3128812

联系人: 李老师、韦老师、秦老师、陈老师

(二) 校务督查委员会

电话: 0771-3822936、18878796240

会计与审计学院

2026 年 4 月 22 日